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5〕77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发来《关于报送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城投住函〔2025〕5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建专委会联合评审会议审议意见（联审住建〔2025〕7号），原则同意实施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8-440113-04-01-339227）。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56290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222237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幼儿园、公交枢纽站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中：公共租赁住房140616平方米（约2726套）、配套设施20311平方米、地下室46500平方米、架空层5760平方米、其他设施9050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4520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90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0136万元（含建设用地费28252万元）、建设期利息502万元、预备费5546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包括市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其中：市财政资金出资123595万元，主要包括公租房、公建配套等建设费用；由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资金21612万元，主要包括配套商业建设费用。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完善方案设计和编制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一并抄送我委。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统筹管理，统一由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计划建设工期35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均需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函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0113-04-01-339227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均需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6月3日